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趙志揚

電 話：04-3706137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66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663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「危險海域」宣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107年6月14日彰濱工字第1076072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彰濱工業區(鹿港、線西兩區)周遭海域水深危險且多暗流，不宜從事水上活動，為維護師生安全，請加強宣導所屬學校師生勿至該工業區鄰近戲水，並應選擇安全場所地點戲水娛樂。
- 三、檢附彰濱工業區地圖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8-06-19
交 08:50:26 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

107/06/19



1070118072